



般若波羅密多心經釋要

(續十九)

斌宗

已三、破權教菩薩法相

無智亦無得

【分釋】菩薩所修的法門很多，今依本經旨趣，但就般若言之。「智」爲能觀之智；「得」是所證之理。法空（空觀成證我空之理，假觀成證空之理，中觀成證俱空之理）。能空諸法之智與空智所得之理，二者俱不可得，所謂能所双亡，境智俱泯，故曰無智無得。

法藏心經疏云：「知空智不可得，故云無智，所證空理亦不可得，故云無得」，何以能觀智與所證理皆不可得呢？由於衆生迷故，須用智慧觀察，若無迷者則用不着它，故云無智。因迷初悟似有所得，其實自性本具般無所謂得，故云無得。又智即智慧之略稱，指六度中之般若（觀察法空之般若智）。般若爲六度之首，舉一臘六的道理由已如前釋。故遣除般若（一度），即是遣除六度。「得」指所證之佛果（菩薩修六度萬行求證無上佛果）。德清大師心經直說云：「智」即能觀智，乃六度之智慧，「得」即佛果，乃所求之境；若有所得心求之皆非真也」。

此無智無得二句，是明菩薩之修（智）證（得），當要離相無住——不着所修之行（六度），不取所證之果（佛果），一有所住即是執着，便成法縛。金剛經云：「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衆生，實無衆生得滅度者」；菩薩於法，應無所住行於布施……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。此即說明不着所修之行——無智（智爲六度之代表者）。又云：「實無有法，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須菩提，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，汝於來世當得作佛」。此即說明不着所證之果——無得。菩薩一存有修證之念，即是着相修行，所以金剛經又說：「若菩薩有我相，人相，衆生相，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」。若菩薩作是言，我當莊嚴佛土，是不名菩薩」。以上所引經語，可爲着相修行者當頭一棒！

雖能照見諸法皆空之理，一再存有能觀之「智」想與所得之「空」想，則能所歷然，仍是一種法執，未契般若真空妙義，所以亦要空之，至於菩薩廣修六度萬行，上求佛道，下化衆生，也當分爲兩層來說：

二、實教菩薩則不然，它是修理六度的，於六度中，隨舉一度，皆是三輪體空，如行布施時，不執我爲施者，彼爲受者，不着施物和果報。餘五度亦然。至於證果方面，也是一樣；可說度無度相，證無證相，這是大乘菩薩修證的境界——無智，無得。良以實相門中是：「菩提煩惱等空華」，與所證之果——佛果。

本無煩惱可斷——無智，本無菩提可證——無得。雖然如是，但無智之智即是：

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修，乃至無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「藐三菩提」（金剛經）。「無得無證，即是證佛法身」（大般若經）。「無所得是般若波羅密相，無所得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（大般若經）。這就是無智即是真智，無得即是真得的一種明證。

本經單云：「無智無得」，是屬法空，其實當更進一層謂無無智，亦無無得（如無無明亦無無明盡意同），以顯中道實相妙理。此則連無智和無得之「無」亦無之，所謂即智即得；這是俱空的道理，於是方合般若第一義空。然觀上來遺執文中却是三相（我相法相非法相）俱破，也許是今文簡略的吧。現在來引楞嚴經破相一文以作參考，文云：

減塵合覺，故發真如妙覺明性，而如來藏本妙圓心，非空，非地，非水，非風，非火（此空五蘊）。非眼非耳鼻舌身意，非色聲香味觸法，非眼識界，乃至非意識界（此空十二入，及十八界，總空世間法也）。非明，非無明，明，無明盡，乃至非老非死，非老死盡（此空十二因緣）。非明智，非得（此空證教菩薩法）。又云：「以是俱非世，出世故，即如來藏元明妙心——即心即空，即地，即水，即風，即火；即眼，即耳鼻舌身意；即色聲香味觸法，即眼識界，乃至即意識界（此俱即世間法也）；即明，即無明，乃至即老死，即老死盡；即苦，即集，即滅，即道；即智，即得」。兩文對照詳略稍異，今文皆言無，彼文皆言非，今文但明「離」（無）不明「照」（即），彼文離照俱陳，文雖略，理則互顯，願學者考究之！上來空「五蘊」是破凡夫法；空「四諦」「十二因緣」是破二乘法；空「智得」是破菩薩法。空五蘊之智是「人空智」，所證之理是「人空理」，此爲二乘人修證的結果。空四諦之智是「法空智」，所證之理是「法空理」，此爲菩薩修證的結果。空智得（無智無得）之智是「俱空智」，所證之理是「俱空理」，此爲佛陀之修證的結果。故現在所明的「智得」，智即指法空智，理即指法空理，而「無智」之智却指俱空智，「無得」之得即指俱空理，這很值得注意的！因爲本經的旨趣非祇空聲聞小乘法而已，是連大乘菩薩法亦莫不一例空之，乃一空徹底的第一義空，學者當勿忽略！

丁四、證果分二戊初明菩薩得斷果

二明諸佛得智果

今初

以無所得故，菩提薩埵，依般若波羅密多故
心無罣礙，無罣碍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

想究竟涅槃。

本經注重在「無所得」三字，學者當特別留意！

又無所得，勿作無智無得的「無得」二字解！因上文「無得」二字是破菩薩法執，已如上釋。今「無所得」三字是總結上文「是故空中無色……無智無得」的一大段文；也可說是總明般若畢竟空的結晶語，當勿忽略！

【分釋】「以無所得故」，這一句是承上起下之詞（可以通上通下）。謂承上文之「是故空中無色……無智無得」，起下文「菩提薩埵……三菩提」。「以」字作「因為」二字解。「無所得」謂沒有「法可得」。「故」字若承上文則作「原因」二字解，若起下文當作「所以」二字解。茲把它分為二義來講：

一、約實相理體言：何以上來說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……無智亦無得呢？因為「以」真空實相體上本自清淨空寂，「無」有五蘊等一切諸法「可得」的原因，故曰以無所得故。六祖說：「妙性本空，無有一法可得」。此承上文也（此處無所得句當連上文讀）。

二、約般若功力言：「因為般若能摧毀一切煩惱，掃蕩諸相！」「無有一法「可得」，有如是勝妙功力，所以菩提薩埵依之（般若）而獲到心無罣礙，乃至究竟涅槃（若有執着諸法可得則不能獲到心無罣碍）；三世諸佛依之而得證無上菩提（若有執着諸法可得亦不能證得無上佛果），此起下文也（此處無所得句當連下文讀）。

以外亦可約「能得」「所得」「本具」三義釋之：

一、謂依般若勝慧了達諸法皆空，得個什麼？故曰無所得。此約所得方面言。二、謂自性本自圓滿不缺，無須一些兒所得，故曰無所得。此約能得方面言。三、謂實相本具一切功德智慧，凡夫迷而不見不知，今菩薩依行深般若親證實相，一切功德本自現成，不是前無而今忽有，更非從外得來；因本具故，非真有所得，故曰無所得，此約本具方面言。

一切諸法皆因妄情執着而有，如凡夫執五蘊故有身心世界可得；二乘執空故有偏空涅槃可得；權教華嚴執二邊故有上求下化而能所歷然。總之無所得即是無取着（愛取執着）；有所得即是有取着，一有了貪取執着之妄見，則三惑煩惱纏然。觀音玄義云：見思取生死相，塵沙取涅槃相，無明取二邊相。今用觀照般若照之妄情頓消，執着俱遣，此則凡聖情盡，智慮盡，還有什么三惑可言，諸法可得呢？經云：「如是般若波羅密多甚深相中，諸法都亡，以無著爲相，以無明爲相，何以故？般若波羅密多甚深相中，諸法諸相皆不可得，無所有故」。既云沒有一法可得，為什麼下文又說依般若而得究竟涅槃乃至佛果？我來引一段經文作答案。

善現言，世尊若不可得，云何普薩摩訶薩修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？若不得一切法，云何能圓滿六度，入普薩正性，嚴淨佛土，成就有情？佛言，菩薩摩訶薩，不爲一切法故，修行般若波羅密多，無所得故，修般若波羅密多（大般若經）。當知有所得則心生執着而受累，無所得則心自空寂而解脫（菩薩究竟涅槃，即由無所得則心而得來的）。這可舉一喻，比做一班不重實學而好虛名的人（不重實學而不解空義，好名喚妄生執着），非但得不到什麼稱譽

，反而招來了一個譏嘲（喻爲執着所牽累）。至於那厭名而趨光晦跡的他們（喻無所得），更而博個偉大盛名，流傳千古（喻獲到大解脫）。也可說：有所得則無所得，無所得即是真得。金剛經云：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（有所得則無所得），若見諸相非相（以無所得故），即見如來（即是真得）」。斷際禪師也說：「不得一法名爲傳心，祇無所得名爲坐道場」，這都是說明無所得即是真得的意思。同時又要知道，自性空不得「緣起有」，所以無妨因果的建立，而「緣起有」不忘「自性空」，所以沒有萬法的取着。能够說有而不着諸相，談空而不廢諸法，這才是般若真空的微妙處，是故下文說：菩提薩埵依般若而究竟涅槃。（待續）

道源老法師上堂法語

元光寺戒壇律懺雲記

其一（農九月初一日）

獅子山中獅子洞 一群獅子養慧命

慧命養成出山來 振威一吼大地動

今有本戒壇，沙彌首領，演清音，白曼會西，於此傳禪，沙彌淨戒之日，設齋供衆，要山僧上堂說幾句閑話：夫，世尊說法，喻沙爲獅子吼，故佛子亦喻爲獅子，而本山名曰獅頭山，本寺原名獅巖洞，諸位戒子，恰爲一群小獅子，雖名稱之巧合，實因緣之殊勝，你們戒期圓滿，分化諸方，人天欽仰，觸外驚伏，可期而待也。

然而當知，人空法亦空，二空亦復空，實際理諦，固無上來所說諸相也。雖然如是，即今上堂一句，又作麼生？振錫云：

學佛當了一切空，一切空處事得成

大虛空裏建道場 無相鏡中度群生

其二（農九月十四日）

衆生受佛戒 即入諸佛位 位同大覺已 真是諸佛子

結法緣，故於三壇大戒，圓滿之時，設齋供衆。

今有妙果老和尚，開昭老和尚，斌宗老法師，爲與新戒菩薩，廣緣，故於三壇大戒，圓滿之時，設齋供衆。佛言：王子雖小，可畏；佛子雖小，可畏！良以甫受佛戒，即入諸佛位中也。於平等之理性言之，新薦菩薩，因與諸佛無二無別也；即以差別之事相論之，則歷代之大菩薩，大祖師，又有誰不是當初新戒堂中之新戒？在受戒之時，初不認其爲凡爲聖，迨其一出戒壇，即能興雲致雨，澤及衆生，此所謂佛子可畏也！故常造其一出戒壇，即能興雲致雨，澤及衆生，此所謂佛子可畏也！故常造其一出戒壇，即能興雲致雨，澤及衆生，此所謂佛子可畏也！故常意，其冀諸新戒，大作佛事，廣利有情歟？

然而當知，佛與衆生，乃屬對待，實無生佛也。雖然如是，即今上堂一句又作麼生？振錫云：

計著空有相 不能生是法 應當離觀察 諸法真實相